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现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无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进行了仔细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给股东以良好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进行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276,1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重庆潍柴等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定价或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七、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俊智、张玉明、杨奇云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